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

首席合伙人：刘维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3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07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56 人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51,025.80 万元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4,862.94 万元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3,764.58 万元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8 家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审查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。

2、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。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3、对 2025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